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將通常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言，我們並未有足夠管理層常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層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即中國內地。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不會對本集團有利或適當，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為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溝通渠道，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時刻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建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梁芷晴女士；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及於有需要時即時聯絡所有董事；
- (c) 我們將盡力確保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保留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的服務，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即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董事。反之，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因履行其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進行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就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任何變動，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豁 免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職務；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建議委任本公司的王建先生及梁芷晴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梁芷晴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在香港以外地區。我們相信，委任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本公司僱員(如王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王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因此，儘管王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學術或專業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使梁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豁 免

豁免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條件為：(i)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梁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王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及獲取相關經驗；如果梁女士在三年期間停止向王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則豁免將立即撤銷；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此外，王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亦將進一步確保王先生可獲得相關的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對上市規則及履行作為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的了解。在三年期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王先生的資歷和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梁女士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受惠於梁女士的協助后，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股本變動披露規定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部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動資料的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195家子公司。若要求我們披露所有子公司的所需資料，將造成過度負擔，因為本公司需為編製及核實相關披露資料承擔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而該等資料對投資者而言既不重要亦無意義。不披露該等資料並不會損害我們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識別9家我們認為對我們具有戰略重要性或對本集團往績記錄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子公司的實體（「主要子公司」，且各為一個「主要子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謹此說明：(i)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公司間抵銷前）的收入總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71%、75%及75%；及(ii)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公司間抵銷前）的總資產總額分別約佔我們總資產的70%、70%及66%。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非主要子公司個別貢獻超過本集團收入或總資產的5%，或持有我們認為對或可能對我們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因此，我們認為主要子公司能夠代表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財務業績，而我們集團內其餘子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業績並不重大。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已披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